

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长江证券(骑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长江资管“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727 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54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 1 级资产支持证券 0.49 年/2027 年 3 月 22 日；优先 2 级资产支持证券 1.24 年/2027 年 12 月 20 日；优先 3 级资产支持证券 1.74 年/2028 年 6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49 年/2029 年 3 月 20 日

7、增信措施：（1）优先/次级分层；（2）超额利差；（3）差额支付承诺；（4）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赎回；（5）信用触发机制。

8、特殊权利条款：（1）加速清偿事件；（2）违约事件；（3）权利完善事件；

(4) 权利完善通知；(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6)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7) 重大不利变化；(8) 重大不利影响；(9) 赎回；(10) 清仓回购。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及其指定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不得转让、质押或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指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销售机构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6 长投融资租赁 1 期优先 1 级	长投 1A1	5.76 亿元	AAAsf	0.49 年	3 个月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26 长投融资租赁 1 期优先 2 级	长投 1A2	3.25 亿元	AAAsf	1.24 年	3 个月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26 长投融资租赁 1 期优先 3 级	长投 1A3	1.00 亿元	AAAsf	1.74 年	3 个月	定期付息、过手还本
26 长投融资租赁 1 期次级	长投 1 次	0.53 亿元	NR	2.49 年	无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		10.54 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优先 1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优先 2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优先 3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簿记建档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区间为优先 1 级利率区间 1.4-2.2%，优先 2 级 1.5-2.3%，优先 3 级 1.6-2.4%。次级不设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定期付息、过手还本，次级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6、付息日：【2026】年至【2029】年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如遇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第一个兑付日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7、兑付日：【2026】年至【2029】年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如遇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第一个兑付日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时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8、增信措施：（1）优先/次级分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2）超额利差，本专项计划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3）差额支付承诺，当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长江产业集团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履行相应的差额支付义务；（4）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特殊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5）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等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

9、特殊权利条款：（1）加速清偿事件；（2）违约事件；（3）权利完善事件；（4）权利完善通知；（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6）差额支付启动事件；（7）重大不利变化；（8）重大不利影响；（9）赎回；（10）清仓回购。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及其指定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不得转让、质押或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1级信用评级为AAAsf，优先2级信用评级为AAAsf，优先3级信用评级为AAAsf。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销售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由原始权益人长投融资租赁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

16、承销方式：代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存量债务，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年【9】月【18】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年【9】月【21】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年【9】月【22】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S 日 (【2026】年【9】月【24】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询价预设区间确定方法：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出具簿记建档区间的确认。

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簿记建档发行，价格优先原则。

(三) 询价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T-1) 15:00-18:00。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 (<https://biz.szse.cn/cbb>, 以下简称簿记系统) 开展, 在网下询价时间内, 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 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 经计划管理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 询价办法

询价办法: 簿记建档发行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询价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 100 万元整), 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 100 万元整), 且必须为壹佰万元(RMB: 100 万元整)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6)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 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其中, 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 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 并电话确认:

(1) 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如需)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投资者身份确认函。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簿记室;

簿记传真/邮箱: 027-85481722/zhenglfl@cjsc.com;

联系电话: 027-65799906。

3、利率确定

计划/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T-1 日)在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上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原始权益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4、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 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105,400.00】万元，单期发行。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00,100.00】万元。其中，优先 1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57,600.00】万元，优先 2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32,500.00】万元，优先 3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000.00】万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 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 万元整），且必须为壹佰万元（RMB：100 万元整）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5,300.00】万，由原始权益人长投融资租赁或其指定关联方认购。

3、发行价格：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确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4、发行时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T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T+2 日）。

5、认购办法：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6、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

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缴款事项：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13930310908

大额支付行号：308521015014

汇款用途：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

8、违约认购的处理：认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认购协议双方存在争议时，请依照《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解决。任何一方未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款或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对方的，违约方应就违约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保留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和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波】

联系人：【李东旭、李金秋、李君玲、郑菱霏】

电话：【021-65779553】

传真：【021-65779500】

邮政编码：【200122】

销售机构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白雪、范小婉】

电话：【027-65795916】

传真：【\】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刘勇】

电话：【010-60837582】

传真：【\】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范毅】

电话：【020-87555530】

传真：【\】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四：【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 层、3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丰辉大厦 2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罗尔曼】

电话：【13918566662】

传真：【\】

邮政编码：【\】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含电子章）后传真/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销售分仓情况			
长江证券	中信证券	广发证券	财达证券
%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利率区间：【优先1级 1.4-2.2%，优先2级 1.5-2.3%，优先3级 1.6-2.4%】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优先1级			
优先2级			
优先3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00 至 18:00 时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 (1) 将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如需)后的本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投资者身份确认函(附件 1) 传真/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27-85481722

申购邮箱: zhenglfl@cjsc.com

咨询电话: 027-65799906。

申购人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长江证券-长投融资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应按照簿记管理人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申购人的申购申请;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专业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专业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确认函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机构为本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 本机构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完成交易所专业投资者备案工作，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机构名称（签章）：

附件 2: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指定邮箱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发送本填报说明。)

1. 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 (RMB: 100 万元整), 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 (RMB: 100 万元整), 且必须为壹佰万元 (RMB: 100 万元整) 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优先级	3.00	10,000
优先级	3.05	10,000
优先级	3.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10%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05% 时, 但低于 3.10%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00%, 但低于 3.05% 时, 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00% 时, 该认购无效。